

证券代码：838488

证券简称：久泽电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协商一致，并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100 万元与 2,9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借款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本次授信额度申请由公司董事陈志强、昌庆松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关联方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由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子公司的本次授信额度申请由公司董事陈志强、昌庆松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关联方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久泽电

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昌庆松先生持有公司 31.69%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志强先生持有公司 31.69%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杨乃叶先生持有公司 2.95%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昌庆松先生投资并控股的公司，公司董事杨乃叶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陈志强、杨乃叶及昌庆松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

昌庆松	厦门市台东路 151号1103室	-	-
陈志强	厦门市台东路 151号1103室	-	-
杨乃叶	厦门市台东路 151号1103室	-	-
厦门绿的实业 有限公司	厦门市台东路 151号1104室 之一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杨乃叶

(二) 关联关系

昌庆松先生持有公司 31.69%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志强先生持有公司 31.69%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杨乃叶先生持有公司 2.95%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昌庆松先生投资并控股的公司，公司董事杨乃叶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100 万元与 2,9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借款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本次授信额度申请由公司董事陈志

强、昌庆松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关联方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由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子公司的本次授信额度申请由公司董事陈志强、昌庆松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关联方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本次授信额度申请由公司董事陈志强、昌庆松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关联方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由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子公司的本次授信额度申请由公司董事陈志强、昌庆松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关联方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上述均系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子公司及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